

# 壹、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

## 【引用法條依據】

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下水道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本機構為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及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用語定義】

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
- (二) 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要點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
- (三) 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 (四) 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
- (五) 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
- (六) 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七) 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八) 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 下水水質標準：工業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
- (十) 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 (十一) 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要點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十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費率及產業創新條例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 【專管排放之規定】

三、用戶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函及放流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 (一)工業區內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 (二)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者。
- (三)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者。
- (四)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或因處理容量不足而未完成擴建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 (五)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期滿仍繼續使用，申請核准展延者。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工業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區內雨、污水系統相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專管排放用戶之放流水經環保主管機關查有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情節重大遭勒令歇業者，由本機構撤銷自行排放同意函，函請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撤銷相關排放許可，並輔導其申請納管。

### 【專管排放應向本機構檢附之書圖文件】

四、前點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開工、竣工日期。

### 【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五、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納管用戶變更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

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地號）。
- 二、製程(生產)變更者。
- 三、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水質、污泥產生量。
- 四、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計畫變更者。
- 六、廢(污)水管線變更者。

上開事項填具聯接變更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書圖文件，供本機構審查勘驗。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書圖文件表格】**

六、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其申請程序與表格由本機構訂之。

**【本機構受理用戶申請納管與聯接使用證明之作業流程】**

七、用戶依第五點申請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時，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由本機構或協審機構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備齊者，本機構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並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八、為維護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修正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用戶對排水設備應負擔之管理】**

九、用戶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與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用戶之廢（污）水無法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用戶排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污泥處置應由用戶作成紀錄，並

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設備】**

十、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計量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第一項之流量計量、水質監測之設備規範，由本機構擬訂。

**【本機構對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十一、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自一〇九年起每一年於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至多展延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完成校正維護一次，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若於校正維護期間前六個月內已自行進行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校正維護，得於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提送校正維護結果送本機構備查，可視為當年度已完成校正維護，但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時，應依本機構之通知辦理校正或維護，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校正或維護天數七日內，其水量依前七次已有紀錄之最大水量計算，超過七日者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為使工業區污水廠內處理污水系統能正常使用，需依處理污水時所需費用，向用戶徵收污水處理費，故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且未依本機構之通知辦理校正或維護，亦未依前項規定通報者，其當月污水計量應依當月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

算當月份水量，如當月無量測紀錄者，依前十二個月中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當月份水量，並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本機構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

十二、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以規避、妨礙或拒絕進廠查核者，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

用戶違反第一項規定，本機構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無法抄錄用戶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十三、**為使工業區污水廠內處理污水系統能正常使用**，如因用戶以規避、妨礙或拒絕造成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十二個月中已有量測紀錄中最大水量與最高水質二倍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計收方式】**

十四、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二)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三)一般用戶及特定用戶得按單一費率乘以水量計收。

(四)用戶經本機構專案核准採用申報制度者，得依其申報之水量、水質計收。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由本機構訂之。

**【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

十五、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行政程序規

定提出行政救濟。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之處理】**

十六、為維持工業區污水廠及下水道系統能正常運作，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未繳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用戶逾期未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之處理】**

十七、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十八、用戶如有下列情形，本機構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一)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二)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三)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四)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立即停止排放外，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外，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本機構對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十九、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二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點規定向用戶求償。

**【本機構對用戶違反本要點或下水水質標準之處理】**

二十、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要點或下水水質標準，應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

二十一、為使工業區污水廠內處理污水系統能正常使用，需依處理污水時所需費用，向用戶徵收污水處理費，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或當季經本機構查獲水質項目首次違規排放者：

1.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或當季經本機構查獲水質項目首次違規排放，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日數：自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日起或當季經本機構查獲水質項目首次違規排放日，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日止。

3. 收費水量：

(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或當季經本機構查獲水質項目首次違規排放日，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4.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當季相同水質項目達第二次以上者：**

1.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日數：自第二次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日止。

3. 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4.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

5. **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本機構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除第一目至第四目計收違規使用費外，本機構另依附表 1-4「加重違規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規定，以當月日平均水量及查獲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三至十五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三)異常水質經同意以桶槽運輸或經評估不影響園區污水管線正常運作而以污水管線輸送至本機構專案處理者：

1. 收費水質：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水量：依當次水量計收。

**第一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係指當日不同時段多次採取水樣)，以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最大值為當日之水質計費。其第一項各季定義為 1~3 月為第一季、4~6 月為第二季、7~9 月為第三季、10~12 月為第四季。**



**【使用費計收繳納及申覆審議之處理規定】**

二十二、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及第二十三點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六點辦理。

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使用費之計收方式】**

二十三、為使工業區污水廠內處理污水系統能正常使用，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八條者，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計收十倍之違規使用費前項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量以前十二個月內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大日水量計收；另收費水質以當次查獲之採樣檢測水質，並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計收。但如因用戶規避、妨礙及拒絕採樣，或於本機構查獲用戶違規行為事實時，因用戶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致本機構無法採樣檢測，其收費水質以前十二個月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高水質計收。。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二十四、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繳納：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應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所需增加之費用由該用戶繳納。

**【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二十五、為維護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設備能正常運作使用並延長使用年限，用

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第二十四點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本機構對用戶申請恢復接管之處理】**

二十六、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第六點相關書圖文件表格，經審查合格發給暫時接管證明，再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且均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上述期間，用戶應依第二十一點規定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繳清使用費後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用戶因故停止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二十七、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查報日止。

**【用戶於本要點施行前，已依法使用下水道系統之適用規定】**

二十八、本要點實施前，本機構已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訂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

二十九、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表 1-1

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 土地、標準廠房或建築物，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下水道使用管理機關申請納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納管登記申請 <span style="float: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span>											
廢水處理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埋設專管(埋設配置圖如附件)，排放至工業區外承受水體。						行業別				
基本資料	名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廠址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廠房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預計員工人數		人									
申報事項	1. 預估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 _____, 地下水 _____, 其他 _____)								
	2. 預估最大廢水產生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合作業廢水 _____, 洩放廢水 _____, 未接觸冷卻水 _____, 生活污水 _____)								
	3. 預估最大廢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4. 第 _____ 個排放口資料(如不止一個排放口, 請另紙填寫檢附)		4.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_____, _____, _____								
	4.1. 座標 ( <input type="checkbox"/> WGS84(數值) <input type="checkbox"/> TM2)		X: _____		Y: _____						
4.2. 排入之承受水體或人孔編號		承受水體(自行專管排放者需填): _____; 人孔編號: _____									
4.3. 預估最大產能之排水量 (m <sup>3</sup> /日)											
4.4.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排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水溫 _____ (°C), pH _____, BOD _____ (mg/l), COD _____ (mg/l), SS _____ (mg/l)									
計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製程廢水之廠商、住宅區及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含製程廢水之廠商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納管申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說明及用/排水平衡圖(請含數值)。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代理人、聯絡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注意申辦之工廠名稱若公司不在相同地址, 須另加註○○廠以為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如土地權狀或謄本影本; 建物權狀(使照、建照)或謄本影本。租賃者附租賃契約正本乙份, 影本六份或廠地建物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製造作業流程圖(標示出製程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設計平面圖及雨、污水管線配置圖: 雨水用藍色標示, 污水用紅色標示, 另污水管線要標明廢(污)水來源及管徑、長度、坡度、材質, 採樣井剖面、上視圖。並標明工廠周圍道路, 大門、採樣井、排放之污水下水道入孔位置。(採樣井應儘量靠近污水下水道入孔)。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因預估放流水不符下水質標準, 於放流前增設 _____ 套污水處理設施, 並檢附相關流程、設計及設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放之專管埋設配置圖。										
	備註:										
	1. 所有附件均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裝訂成冊。 2. 預定之污水流量計型式及位置設計圖用戶所裝置流量計, 應採合法工廠所製造之產品, 並經國家標準認可。 3. 以上申請資料含納管申請表(除公文外)一式四份。										
	備註:										
一、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屬實, 若有不實, 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本公司已詳讀「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 願遵守園區之下水道使用管理規定, 並保證水值符合園區之下水水質標準。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主審簽核戳章:					協審簽核戳章:						

附表 1-2

臺南市政府柳營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同意廢(污)水聯接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為辦理下列打"V"事項,擬向下水道使用管理機關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聯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接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聯接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事業(公司)	名稱				行業別				(依放流水標準分類)
		電話			傳真					
		廠址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廠房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僱用員工數目    人					
申報事項	1. 實際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_____, 地下水_____, 其他_____)							
	2. 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作業廢水_____, 洩放廢水_____, 未接觸冷卻水_____, 生活污水_____)							
	3. 實際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b.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_____, _____, _____			
	4. 第_____個排放口資料(如不止一個排放口,請另紙填寫檢附)									
	4.1. 座標(大門口算起,公尺)				東_____, 南_____, 西_____, 北_____					
4.2. 最大產能下之排水量 (m <sup>3</sup> /日)										
4.3. 最大產能下之排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水溫 _____ (°C), pH _____, BOD _____ (mg/l), COD _____ (mg/l), SS _____ (mg/l)						
計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製程廢水之廠商、住宅區及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含製程廢水之廠商								
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聯接申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准廢(污)水納管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說明及用/排水平衡圖(請含數值)。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代理人、聯絡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注意申辦之工廠名稱若公司不在相同地址,須另加註○○廠以為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如土地權狀或謄本影本;建物權狀(使照、建照)或謄本影本。租賃者附租賃契約正本乙份,影本六份或廠地建物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製造作業流程圖(標示出製程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設計平面圖及雨、污水管線配置圖:雨水用藍色標示,污水用紅色標示,另污水管路要標明廢(污)水來源及管徑、長度、坡度、材質,採樣井附剖面、上視圖。並標明工廠周圍道路,大門、採樣井、排放之污水下水道人孔位置。(採樣井應儘量靠近污水下水道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之[水錶檢定結果記錄單]影本(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因放流水不符下水質標準,於放流前增設_____套污水處理設施,並檢附相關流程、設計及設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放之專管理設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影本。									
	備註:									
	一、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本公司已詳讀「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願遵守園區之下水道使用管理規定,並保證水值符合園區之下水水質標準。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主審簽核戳章:					協審簽核戳章:				

附表 1-3、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水下水水質標準

項 目		限 值	項 目		限 值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8年8月1日起為 400	18.	總汞	0.005
2.	化學需氧量(COD)	108年8月1日起為 500	19.	銅	3.0 110年1月1日起為 1.5
3.	懸浮固體(SS)	108年8月1日起為 400	20.	鋅	5.0 110年1月1日起為 3.5
4.	PH 值	6~9	21.	銀	0.5
5.	油脂(正己烷抽出 物)	10	22.	鎳	1.0 110年1月1日起為 0.7
6.	溫度	38℃以下(5月~9月)	23.	硒	0.5 110年1月1日起為 0.35
		35℃以下(10月~4月)			
7.	氟化物	15.0	24.	砷	0.5 110年1月1日起為 0.35
8.	硝酸鹽氮	50	25.	硼	5.0
9.	酚類	1.0	26.	硫化物	1.0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0	27.	甲醛	3.0
11.	氰化物	1.0	28.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12.	溶解性鐵	10.0	29.	總有機磷劑	0.5
13.	溶解性錳	10.0	30.	銻	0.1
14.	鎘	0.03	31.	鎘	0.1
		110年1月1日起為 0.02			
15.	鉛	1.0	32.	鉍	0.6
		110年1月1日起為 0.5			
16.	總鉻	2.0			
		110年1月1日起為 1.5			
17.	六價鉻	0.5			
		110年1月1日起為 0.35			

註：

1. 單位除 pH 值及另有註明者外，均為毫克/公升(mg/l)。
2. 各工廠排放污水之水質超過本表限值者，應處理至該限值以下始可排放。
3. 除上列項目外，其他於表中未列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最新頒布之放流水標準中有列之項目，其限值與放流水標準中之規定相同。

附表 1-4、加重違規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一)

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	違規項目(COD、SS、重金屬)	違規水質濃度範圍
3	違規其中一項	$C_p < E_d \leq 3C_p$
3.5	違規其中二項	
4	違規三項或以上	
4.5	違規其中一項	$3C_p < E_d \leq 5C_p$
5	違規其中二項	
5.5	違規三項或以上	
6	違規其中一項	$5C_p < E_d \leq 7C_p$
6.5	違規其中二項	
7	違規三項或以上	
7.5	違規其中一項	$7C_p < E_d \leq 8C_p$
8	違規其中二項	
8.5	違規三項或以上	
9	違規其中一項	$8C_p < E_d \leq 9C_p$
9.5	違規其中二項	
10	違規三項或以上	
10.5	違規其中一項	$9C_p < E_d \leq 10C_p$
11	違規其中二項	
11.5	違規三項或以上	
12	違規其中一項	$10C_p < E_d \leq 11C_p$
12.5	違規其中二項	
13	違規三項或以上	
13.5	違規其中一項	$11C_p < E_d \leq 12C_p$
14	違規其中二項	
14.5	違規三項或以上	
15	違規項目中之任何一項	$12C_p < E_d$

註： $E_d$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_p$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

附表 1-4、加重違規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二)

(BOD、PH 值、水溫、油脂、氟化物、硝酸鹽氮、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氟化物、砷、硼、硫化物、甲醛、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

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	違規水質項目 (BOD、PH 值、水溫、油脂、氟化物、硝酸鹽氮、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氟化物、砷、硼、硫化物、甲醛、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
1.5 倍	違規其中一項
2 倍	違規其中二項
2.5 倍	違規其中三項
3 倍	違規其中四項
3.5 倍	違規其中五項
4 倍	違規其中六項
4.5 倍	違規其中七項
5 倍	違規其中八項
5.5 倍	違規其中九項
6 倍	違規其中十項
6.5 倍	違規其中十一項
7 倍	違規其中十二項
7.5 倍	違規其中十三項
8 倍	違規其中十四項
8.5 倍	違規其中十五項

註：單一項違規使用費=違規倍數乘以排放水量使用費。

**附表 1-5、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廢(污)水  
異常通報單**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錶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 報 日 期		時 間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現 況 描 述			
最 新 處 理 情 形			
預 期 修 復 時 程			

說明：

1. 本通報表請於廢(污)水異常發生後填寫，傳真至 06-6234005，聯絡電話：06-6232345。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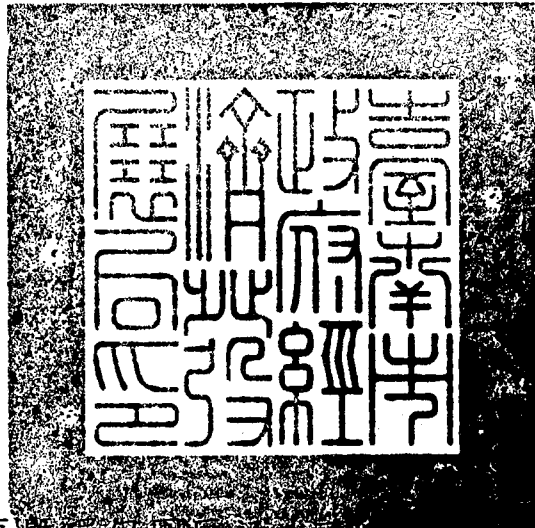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區字第1080341158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代理局長 蕭富仁